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
2.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。

4.参与表决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拟成立北京吉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

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拟成立北京吉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青海铭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铭德”）成立合资公司——北京吉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 1,000 万元。公司和青海铭德分别按持股比例 60%和 40%以现金方式出资，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成立北京吉电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2020-003）。

（二）关于拟成立乌鲁木齐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

会议以九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拟成立乌鲁木齐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北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——乌鲁木齐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金 1,000 万元。公司和北盛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按持股比例 50%以现金方式出资，注册资本金根据项目进展逐步注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成立成立乌鲁木齐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2020-00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